|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23 (Add.17)-C** |
|  | **2017年9月4日** |
|  | **原文：俄文**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 - 弥合数字鸿沟 - 修订草案 |
|  |
|  |
| **重点领域：**- 决议和建议**概要：**鉴于第37、50和第54号决议所审议的与弥合数字鸿沟有关的问题之间存在着共性及ICT在生活方方面面融入程度的全面提升，上述文件应并入第37号决议且第50和54号决议应废止。**预期结果：**请WTDC-17研究并批准本文附件所示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合并。**参考文件：**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MOD** RCC/23A17/1

第37号决议（2017，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世界上的原住民社区迈向信息社会”；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h)*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i)*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j)*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k)*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和第1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如两项决议所述，各国需要将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项根本目标；

*l)*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涵盖以下ICT应用：

• 电子政务

• 电子商务

• 电子教学

• 电子卫生

• 电子就业

• 电子环境

• 电子农业

• 电子科学，

注意到

宽带连通性具有弥合数字鸿沟的潜力，

认识到

*a)* 自WTDC-10以来，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

*b)* 不同国家、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以及各种社会群体之间在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s）方面持续存在差距，这源于国家和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各种群体所享有的福祉的差异，以上被称为“数字鸿沟”；

*c)* 信息通信技术（ICTs）的发展继续使相关设备的成本降低；

*d)* 许多研究赞同以下结论：对宽带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的投资有助于人们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e)*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亦导致电信/ICT费用的降低；

*f)*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g)* 在电信/ICT业务中引入竞争也进一步降低了用户的电信费用；

*h)*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服务提供的国家规划和项目有助于降低用户成本、弥合数字鸿沟；

*i)* 国际电联成员国支持的整合模式以整合、促进和不排它为要领，该模式考虑到所有现有项目的各自特征，并尊重其自主权和独立性；

*j)* 整合模式所提出的各种方法旨在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盈利能力、降低开发和实施ICT项目和平台的成本、提供专门知识和技能的分享及促进区域内和区域外技术转让；

*k)* 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之间开展协调，以确保信息社会带来的机会可产生益处，对最弱势群体而言尤应如此；

*l)* 仍然有必要利用ICT领域已经见证和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m)*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结束后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n)*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BYND2015）与会者在《2013年哥斯达黎加宣言》中呼吁尤其使女性和年轻女性及其他因数字鸿沟而边缘化的群体获得公平和普遍的ICT使用权，并呼吁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所有成员国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将其付诸实施，

注意到

*a)* 数字素养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要求；

*b)* 通过提供更有效的教育体验，并确保所有学生获得在知识经济和社会中取得成功的技能，这使得发展中国家得益于ICT与教育系统的结合；

*c)* 受益者超出了学生的范围：

– 他们的家庭可受益于ICT接入；

– 当地社区将改造后的学校用作全民数字素养培训中心；

– 更广泛的社区受益于宽带的显著推广和ICT的普及；

*d)* 这种变革将完善教育，有助于全球公民的连接，并为儿童和社会的未来，有效促进国家资源的使用；

*e)* 各国和各社区的教育预算有限，必须将其划拨用于满足多种不同需求，因此有关在教育系统使用ICT的相关益处的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和各社区做出明智决策，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ITU）的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作为各种旨在缩小数字鸿沟项目背景下协调并推动合理利用资源的具体职能；

*b)* 公共、私营、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诸领域的许多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此鸿沟；

*c)* 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d)*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目前显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而且尤其是农村地区，电信/ICT（尤其是互联网相关的电信/ICT）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负担不起的；

*e)*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应解决自己的数字鸿沟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与其它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f)*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适当规章等；

*g)* 利用无线电通信系统，尤其是卫星系统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而连接成本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有所增加，这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h)* 卫星宽带业务支持可为城市地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连通性高、可靠性高的高速通信解决方案，因此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

*i)*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卫星系统的布置，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数字鸿沟的弥合，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j)* 在频谱管理以及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电信发展局（BDT）项目1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利用卫星通信手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ICT革命所带来的益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别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将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b)*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c)* 关于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目标2（在更广泛意义上实现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以此为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提供援助）宣称：国际电联的目标是在利益攸关方参与跟进和落实WSIS的相关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过程中，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互操作性、互连互通性和全球连通性，同时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主导作用，并以此协助弥合在ICT和ICT应用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数字鸿沟，同时围绕弥合数字鸿沟及让所有人使上宽带而重点开展工作；

*d)* 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评估了《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议程》的成果及落实情况，并批准了A/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确认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所提及的为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融资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转化为行动的公平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应考虑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为对（包括残疾人和因年龄致残人士在内的）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给予应有关注而采取的措施，青年和原住民以及用于赈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相关的问题，

致力于

通过支持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连通性方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可从中受益的工作，旨在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具体机制，同时继续缩短自《日内瓦行动计划》、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开始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

做出决议

电信发展局（BDT）与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协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其所获得的非排他性整合模式产生的区域项目，在各部门的利益攸关各方、组织和机构之间建立起持续的合作联系，并通过网络来传播信息，以根据WSIS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来弥合数字鸿沟，

做出决议，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中的相关组织合作，继续跟进自己在创建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和每个国家及每个单项指数的标准指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使用现存的统计数据，编纂图表，以诠释每个国家和区域的数字鸿沟现状；

2 继续鼓励开发具有优势的低成本、高质量的ICT客户计算机，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应用的网络，从而凭借其全球可接受性而实现规模经济，同时考虑到将卫星网络用于此计算机方面的可能性；

3 继续协助开展宣传运动，加强用户对ICT应用的信任和信心；

4 确保在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特别培训班，继续解决扶贫工作中ICT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并注重这些中心的发展；

5 继续促进开发创新模式，以成功地在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并弥合数字鸿沟；

6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ICT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7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技术 – 这项工作被确定为整个国际电联（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项关键目标，继续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8 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和评估在农村和边远地区运行和维护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的困难和挑战，为了适应当地情况就包括数字包容性在内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模式，为发展中国家出谋划策；

9 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有关在落实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电子应用项目或活动过程中所面临挑战和利益的最佳做法的讨论和交流；

10 考虑到WSIS C7行动方面中强调的ICT应用安全性和保密性以及保护私密性的重要性；为了促进有关指导原则、工具、战略和机制的讨论；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实现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增进对这类服务的认识；

11 鼓励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适用于农村的ICT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12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女性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13 继续鼓励广播模式的各种方法的开发，促进ICT在农村的应用；

14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ICT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5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一方面充实各国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另一方面增长有关知识，提高能力，以便最佳利用无线电频率资源（尤其是数字红利频段）及轨道和频谱资源，从而为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卫星宽带的发展并扩大覆盖；

16 分析为与ITU‑R开展协作而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各项研究、项目或系统，同时开展联合活动，力图为卫星服务的提供而提高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网络连通性，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17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行动划拨必要的资源，

请

国际金融机构、捐赠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开发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中帮助开发不同的商业模型；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公共 – 私营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和具体项目，

请成员国

1 考虑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2 在实施关于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执行区域核准的举措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时，在为区域建议的项目中选择一个项目，该项目应体现ICT的最优整合，并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的；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4 向电信发展局提供监测和评估电子政务状态、用途、质量和影响等相关工作的详情；

5 参与有关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ICT的经验；

6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益于促进公共政策设计和实施的电子应用服务（如行业ICT应用、电子政务、电子卫生和教育领域中的ICT应用）数据和统计数字，并推进开展跨国对比。

**SUP** RCC/23A17/2

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SUP** RCC/23A17/3

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理由：**为有效应对数字鸿沟，需要：

a) 在文件中纳入上一个研究期出现的新信息，对其进行更新，尤其是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以及联大A/70/1号决议 –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将本决议与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第50号决议和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的第54号决议合并；

c) 废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0和54号决议。

\_\_\_\_\_\_\_\_\_\_\_\_\_\_